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种纸、公司）《章程》《民丰特种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爱忠先生、独立董事彭金超女士、独立董事姚向荣先生、董事钱韦成先生和职工董事秦万民先生五人组成，独立董事李爱忠先生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根据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1、2025年3月24日，审议核准出具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25年4月28日，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25年一季度报告。

3、2025年8月15日，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25年半年度报告。

4、2025年10月24日，审议核准公司出具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并提出续聘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续聘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执行。同时，指导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指导建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开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年度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提内容进行了抽查、核实，一致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民丰特纸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保证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就年度审计工作总体计划、

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其他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情况、重大会计及内控问题、管理建议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上就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6、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事先充分了解了《民丰特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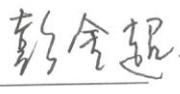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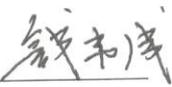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26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李爱忠 

彭金超 

姚向荣 

钱韦成 

秦万民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